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66 号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,你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多起诉讼、仲裁事项,涉及金额合计45,074万元,占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.99%。你公司直至2020年9月21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相关诉讼和仲裁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、第 11.1.2 条和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3 条 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6日